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就可能收購廈門凱浦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簽訂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0元（相當於約80,454,596港元），當中(i)人民幣14,300,000元（相當於約16,090,919港元）以現金支付；(ii)人民幣57,200,000元（相當於約64,343,677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約18.1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3%。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各自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交割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0元（相當於約80,454,596港元），當中(i)人民幣14,300,000元（相當於約16,090,919港元）以現金支付；(ii)人民幣57,200,000元（相當於約64,363,677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i) 漳州萬輝潔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為五名個人（作為賣方）。賣方為商人及中國居民。
(iii) 廈門凱浦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交割後已發行股本51%。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按摩椅和按摩器具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0元（相當於約80,454,596港元），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4,300,000元（相當於約16,090,919港元）將於交割日以現金償付；及
- (ii) 人民幣57,200,000元（相當於約64,343,677港元）將於交割時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當中人民幣71,500,000元（相當於約80,454,596港元）須於交割日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5.4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5港元折讓約6.67%。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及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估值人民幣142,000,000元（相當於約159,750,000港元）；及(ii)股份最近成交價之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約18.1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3%。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各自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認為，代價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並無限制賣方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銷售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之實際溢利將不會低於保證溢利。

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送交溢利保證經審核賬目連同按下列公式計算實際溢利之數額之證書後14日內，按實際計得金額向買方補償不足之額：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51\%$$

當中A為不足之額

倘目標公司於其溢利保證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總額，則期內實際溢利應視為零。

於釐定保證溢利時，買方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買方不時委任之有關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溢利保證期內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90日之溢利保證經審核賬目。

先決條件

交割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按其合理信納之方式完成對目標公司業務之盡職審查及調查；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規定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表公告；
- c) 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取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以及根據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規定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以上條件概不得豁免。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買方向賣方送達通知，買方毋須受約束進行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應失去任何效力，概無一方須承擔項下任何責任（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

交割

交割須於上文(a)、(c)及(d)段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進行。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淨資產將於交割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於交割日配發及發行。經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199,034,4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83,624,020	27.93%	283,624,020	23.65%
Max Lucky Group Limited (附註1)	133,569,980	13.15%	133,569,980	11.14%
Grand Yor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0,840,000	5.01%	50,840,000	4.24%
公眾股東	547,338,000	53.91%	731,234,220	60.97%
總計	<u>1,015,372,000</u>	<u>100%</u>	<u>1,199,268,220</u>	<u>100%</u>

1. Max Lucky Group Limited現由肖智勇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
2. Grand York Holdings Limited現由肖智勇先生之胞妹肖秀玉女士全資擁有。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賣方之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個人。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從事按摩椅和按摩器具研發、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產品包括中高端按摩椅及各類按摩器具，附帶放鬆、理療、保健、檢測等功能，產品遠銷日本、台灣、美國、加拿大、南韓、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亞以至塞爾維亞等國。目標公司擁有40多項專利（其中多項發明專利）及通往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各项安規及醫療器械製造體系認證，屬於醫療保健產業中高成長型的高新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分別由賣方及李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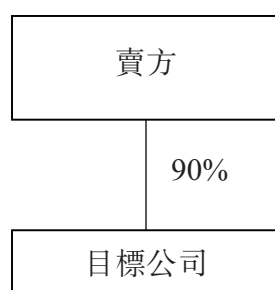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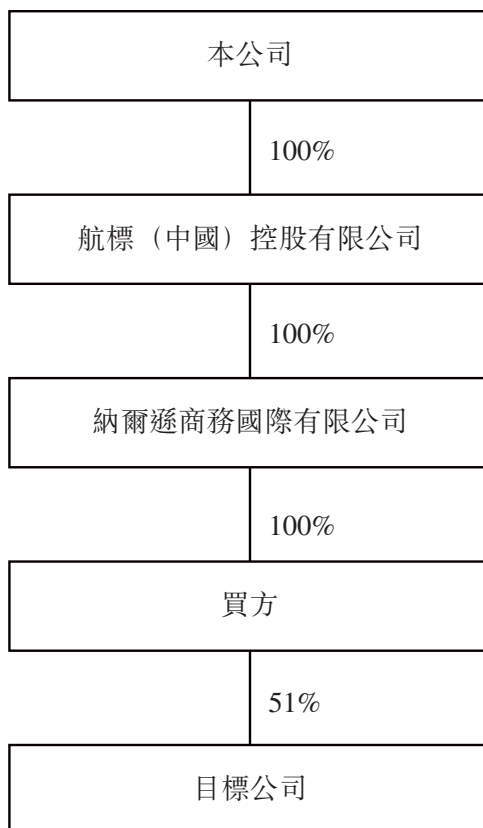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7	4,980
除稅後溢利	145	4,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9,268	78,293
淨資產	35,702	38,846

目標公司緊接交割前之架構



目標公司緊隨交割後之架構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陶瓷衛浴產品研發、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即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品牌衛浴潔具產品。本公司亦廣泛以ODM及OEM形式為知名國際品牌生產陶瓷衛浴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維持穩定的衛浴行業領導地位的同時，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不斷開拓市場，此次併購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互相配合，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利益及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本公司銳意利用目標公司之研發實力以支持發展智能家居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董事會深信，依托本公司豐富的管理經驗、優秀的營銷策略及廣闊的銷售網絡，本次併購能為本公司實現產品更多元化、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擴充更多中高端客戶群並與衛浴業務進行交叉銷售，既不偏離本公司原有的家庭電器及用品業務版塊，又能實現於醫療保健產業中的保健用品市場擴充，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潛在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溢利保證期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應佔之合計經審核溢利淨額（扣除目標公司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目標公司不時委任並已獲買方批准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段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Bolina Holding Co., Ltd.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0）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
「交割日」	指	交割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71,500,000元（相當於約80,454,596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就償付代價按發行價向賣方將配發及發行183,896,22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35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期」	指	自交割日開始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方」	指	漳州萬輝潔具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廈門凱浦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人民幣37,234,000元，即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分別由賣方及李娟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
「賣方」	指	(i)林新強（出售目標公司股份10%）；(ii)葉其雙（出售目標公司股份11%）；(iii)楊建明（出售目標公司股份10%）；(iv)鄭惠連（出售目標公司股份10%）；及(v)林茂榮（出售目標公司股份10%）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5港元計算。採用此匯率僅作闡述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可以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地址或條款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倘該等中國實體、地址或條款之中國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代表董事會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智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肖智勇、葉曉紅、楊清雲、陸劍慶、張明及鄭志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同繼鋒、江國祥及黃玉麟。